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特设全体委员会

议程项目 8 和 9

审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
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成就和成果

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的再次承诺和未来行动

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报告员： 利迪亚·托皮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增编

- 2002 年 5 月 10 日，特设全体委员会在第 2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载于 A/S-27/2/Add.1（第二部分）的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待审议段落。
-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批准了以下修正并建议特别会议通过经修正的有关段落：

(a) 第 4 段改为下文：

“我们重申，我们有义务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每个儿童——每个 18 岁以下的人，包括青少年——的权利。我们决心尊重所有儿童的尊严并保障他们的福利。我们确认，有史以来得到最普遍接受的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有一套保护儿童和保障其福利的全面国际标准。我们还确认有关儿童问题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b) 第 8 段改为下文：

“我们认识到，执行本《宣言》和《行动计划》不仅需要新的政治意愿，而且也需要在国家国际两级调动和划拨额外资源，同时考虑到儿童特殊需要的紧迫性和严重性。”

(c) 第 10 段改为下文：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是 1990 年代受到最严格监测和实施的国际文书之一。每年举行国家一级的审查，并向大会提交进度报告。已举行了一次十年中期审查和一次广泛的全球性十年终了审查。十年终了审查包括在北京、柏林、开罗、加德满都和金斯敦举行的高级别区域会议，会议的内容包括：审查进展情况；确保对首脑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推动重新承诺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指导未来的行动。各方面的行动者参加了上述审查工作，其中包括儿童、青年组织、学术机构、宗教团体、民间社会组织、议会、媒体、联合国机构、捐助者以及主要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补充各国政府的努力。”

(d) 同意采纳 A/S-27/2/Add.1 (Part II) 内的第 12 段待议案文

(e) 第 28 段改为下文：

“我们将采取措施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及养护环境。我们将考虑到有关原则，包括关于各国在不同程度上造成全球和环境退化、从而负有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努力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格局。我们将帮助教育所有儿童和成人为他们自己的健康和福利而爱护自然环境。”

(f) 第 29 段改为原第 29 和第 30 段的混合案文如下：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为儿童的保护和福利订立了一整套全面的国际法律准则。我们还确认其他有关儿童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涉及儿童，包括涉及青少年的所有行动确立了一个重要的框架。我们敦促所有国家考虑优先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和第 182 号公约。我们敦促各缔约国撤消与《儿童权利公约》宗旨与目标不符的保留意见，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意见以便予以撤消。”

(g) 在第 29 之二段末尾添加下列案文：

“.....并促请各缔约国予以充分执行。”

(h) 删除第 30 段

(i) 第 30 之二段改为下文：

“我们参加特别会议的各国政府承诺通过考虑以下各种措施来执行本行动计划：

“(a) 酌情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分配资源来实现和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以此保障他们的福利；

“ (b) 酌情建立或加强诸如独立的儿童问题调查员等国内机构, 或其他机构, 以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 (c) 建立国家监测和评价制度, 以评价我们有关儿童的行动所产生的影响;

“ (d) 增进人们对儿童权利的广泛认识。”

(j) 第 32 之二段改为下文:

“我们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 承诺实施下列各种目标、战略和行动, 并针对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以及全世界不同区域和国家的各种不同情况与处境进行适当调整。”

(k) 第 35 段第二十八分段改为下文:

“适当地在国家一级制订立法、政策和方案, 并加强国际合作, 以期除其他外, 防止儿童受到空气、水、土壤和食物中的有害环境污染物的伤害。”

(l) 同意采纳 A/S-27/2/Add.1 (Part II) 内的第 38 段的起首部分

(m) 第 39 段改为下文:

“亿万儿童正因为战争、暴力、剥削、忽视和一切形式的虐待和歧视而受苦和身在垂死边缘。全世界各地都有儿童生活在下列特别困难的处境之中: 由于武装冲突而致终身伤残或严重受伤; 在国内流离失所或者被逐出本国成为难民; 受害于包括暴露在辐射与危险化学物品之下等灾难在内的种种自然灾害与人为灾害; 作为移徙工人和其他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子女; 以及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受害者。

“对全世界各地的儿童来说, 贩卖、走私、人身和性剥削和绑架以及最恶劣形式的对儿童的经济剥削都是日常的现实情况, 同时, 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依然是严重的问题。

“在几个国家境内, 由于针对平民人口, 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经济制裁, 已产生了社会影响与人道主义上的影响。”

(n) 同意采纳 A/S-27/2/Add.1 (Part II) 内的第 41 段的起首部分

(o) 在第 41 段中插入下列分段:

“(十六之二) 按照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 向多数均为妇女与儿童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